

高平市人民剧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信息公开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山西省高平市人民剧团成立于 1946 年，前身为“高平朝阳剧团”，1952 年朝阳剧团合并地区后，又组建成立“新光剧团”，1964 年新光剧团被山西省文化主管部门命名为“山西省高平县人民剧团”，1993 年撤县建市定为今名。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市人民剧团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常年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每年送戏下乡 400 余场，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一支深受上党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演出队伍。

2、剧团现有演职员工 70 人(演员 44 人，乐队、后勤 26 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MA0HBW3E36，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晋梅，联系电话：18535645500。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高团路 27 号；邮政编码：048400。经营范围：戏剧创作，戏剧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24 年上半年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236.02 万元。

2.利润总额：26.98 万元。

3.总资产：375.79 万元。

4.现金流期末余额：10.38 万元。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	2017.3.17	货币	50	2017.3.17	货币

四、运营情况

1.主营业务方面:2024年上半年,完成演出台口30台210场。正月十五参演了元宵节晚会。对大型移植剧目《法门寺》进行了精心打磨和优化。优秀传统剧目《吴汉杀妻》参加了第十六届“凤鸣春晓”晋城市赵树理戏剧奖,获得优秀剧目展演奖和两名优秀演员奖。

2.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积极引进优秀的人才,充实剧团的人才队伍,为剧团的发展储备人才。

3.职工权益方面:保障职工的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确保职工的基本生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的机会,鼓励职工参与剧团的管理和决策,增强职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4.企业文化方面：注重自身文化的建设和传承。强调团队合作和创新精神，鼓励演职人员在艺术创作和表演上不断探索和创新，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

5.党的建设方面：加强剧团内党组织的建设，定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体演职人员积极投入到剧团的各项工作中，为剧团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6.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方面：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演出活动，送戏到基层、到社区、到学校等，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推动戏曲文化的普及和传承。